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州财预〔2021〕25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预算的通知

玛纳斯县财政局、木垒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1】27 号），现下达你县 2021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万元，列“11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

请你县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新财预【2019】178 号）的要求，做好资金管理工作，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请于 5 月 12 日前将专项预

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报州财政局（预算科）。

- 附件：1、2021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分配表
2、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

2021 年 4 月 30 日



抄送：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 年 4 月 30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行政区划 名称	2021年补助总额			2021年补助总额明细		
		合计	已经下达	此次下达	重点补助	禁止开发补助	引导性补助
合计	昌吉州	7170	6477	693			7170
1	玛纳斯县	3766	3402	364			3766
2	木垒县	3404	3075	329			3404

附件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单位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									
.....									

附件3:

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

地 州 安 排 拨 付 资 金	自治州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州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州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县 市 安 排 使 用 资 金	收到自治州下达资金时间	
	各县市下达(拨付)文号	
	下达(拨付)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